

Case No. D62/09

Salaries tax –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 sections 2(3), 26E(1)&(9), 26F(1) and 68(4)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ow Wai Shun (chairman), Chu Siu Lun Ivan and Chris Mong Chan.

Date of hearing: 19 January 2010.

Date of decision: 30 March 2010.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additional assessments of her salaries tax in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3/04 to 2007/08.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the loan interest paid for Property D, which was jointly owned by her and her husband Mr A, should be deducted.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by Secondary School B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She had since 15 March 2003 been allowed by the School to live in Dormitory C. Since 2003, the appellant and her two daughters moved from Property D to Dormitory C. Mr A's mother moved into Property D in the same year. Mr A, the appellant and her daughters would normally spend their weekends and holidays in Property D to enjoy family time with Mr A's mother. However, in the weekdays while Mr A worked abroad, and in the days while the appellant needed to deal with her regular teaching work, Mr A lived abroad, and the appellant and her two daughters lived in Dormitory C.

Held:

1. The home loan interest deduction under section 26E of the IRO is applicable only to a place of residence which is used as a 'home'. The relevant question is one of fact and degree. (D108/02, IRBRD, vol 18, 45 considered)
2. To claim a deduction under section 26E(1), the relevant property must not only be a dwelling, but it must be the taxpayer's sole or primary 'place of residence' and used by the taxpayer as such; and a 'place of residence' means the place where a person normally lives and sleeps, which at least implies that the taxpayer has a sleeping apartment in the dwelling or shares one. (D8/04, IRBRD, vol 19, 111 considered)
3. The Board is of the view that, as a matter of fact and degree, Dormitory C was the appellant's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Accordingly, the claim on the part of the appellant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under section 26E(1).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4. As to Mr A, the Board considers that Property D was Mr A's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because whenever he came back to Hong Kong, he lived mostly in Property D; he might occasionally lived in Dormitory C, but the occasions should be few, as the environment there was not suitable.
5. As regards whether the appellant was to Mr A a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6F(1), the Board considers that section 2(3) of the IRO is a 'deeming provision', and does not include all situations and reasons which are to be regarded as 'living apart'. Accordingly, speaking from the opposite way, for those who are not deemed to be living apart under section 2(3), it does not necessarily mean that they have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for being a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under section 26F(1).
6. Section 26F is a provision concerning deduction of home loan interest. It is of the same nature as and closely connected to section 26E. Section 26E(9) states that, a 'place of residence'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who has more than one place of residence, means his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A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referred to in section 26F in these circumstances should mean one living in the same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The Board does not preclude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 appellant had lived in Property A during the relevant years of assessment. However, the Board has decided that Mr A and the appellant had different principal places of residence. Even if they were in a good spousal relationship, the appellant did not fulfil the requirements for being Mr A's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in Property D. Accordingly, the claim in relation to Mr A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under section 26F.
7. The Board also expresses its view that: firstly, within the scope of section 26E, a person at the same time can only have one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secondly, different cases should be judged and dec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articular facts of each case, and this case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s overriding the general principle under the normal circumstances, i.e. in the normal circumstances, husband and wife should have the same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thirdly, even if factually husband and wife have different principal places of residence, since both are not a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to each other, one of them cannot name his or her spouse to claim for deduction of home loan interest under section 26F(1).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108/02, IRBRD, vol 18, 45
D8/04, IRBRD, vol 19, 111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axpayer represented by her husband.

Chan Wai Lin, Chan Man On and Ong Wai M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62/09

薪俸稅 —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 — 《稅務條例》第2(3)條、第26E(1)及(9)條、第26F(1)條及第68(4)條

委員會：周偉信（主席）、朱兆麟及蒙燦

聆訊日期：2010年1月19日

裁決日期：2010年3月30日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2003/04至2007/08課稅年度薪俸稅的補加評稅。上訴人聲稱就她與丈夫A先生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持有的D物業所繳付的貸款利息應獲得扣除。

上訴人在有關期間受僱於B中學，並自2003年3月15日起，獲校方安排，編配入住C宿舍。由2003年開始，上訴人及其兩名女兒從D物業搬進C宿舍；同年A先生的母親則遷入D物業。A先生、上訴人及其女兒雖通常會於週末及假日到D物業，與A先生的母親一起共聚天倫，但在平日A先生在外工作，及上訴人要應付日常教務的日子，A先生居於外地，而上訴人及其兩名女兒則居於C宿舍。

裁決：

1. 《稅務條例》第26E條有關居所貸款利息的寬減只適用於用作「居所」的居住地方，而有關問題基本上是事實和程度的問題。（參考D108/02, IRBRD, vol 18, 45）
2. 納稅人若要根據第26E(1)條申索扣除，有關物業不僅須是住宅，也須是納稅人唯一或主要「居住地方」，並被納稅人「用作」居住用途，而「居住地方」指人通常用來生活起居和睡覺的地方，至少意味着該納稅人在有關物業內，有一個或與人共用一個睡房。（參考D8/04, IRBRD, vol 19, 111）
3. 委員會認為，從事實和程度上看，C宿舍才是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所以有關上訴人部份的申索，並不符合第26E(1)條的條件。

4. 至於A先生，委員會認為，D物業才是A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因為他每逢返港，多在D物業起居，他或間有到C宿舍居住，但因環境不合，應屬少數。
5. 至於上訴人與A先生是否第26F(1)條中所指的「同住配偶」，委員會認為《稅務條例》第2(3)條是一項「被當作」的條文(“a “deeming” provision”)，並不涵蓋所有「分開居住」的情況與因由。因此，反過來說，不被上述第2(3)條當作分開居住的，並不一定等於符合第26F(1)條中「同住配偶」的規定。
6. 第26F條乃關乎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的條文，與第26E條同出一轍，息息相關，而第26E(9)條列明，就有多於一處居住地方的人而言，‘居住地方’指其主要居住地方，則第26F條所指的「同住配偶」，在這等情況下，應為同住在相同的主要居住地方內。雖然委員會沒有排除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中，曾在D物業居住，但既裁定A先生與上訴人各有不同的主要居住地方，縱然他們夫妻關係良好，上訴人不符合作為A先生在D物業的「同住配偶」的要求，故有關A先生部份的申索，亦不符合第26F條的條件。
7. 委員會也表明：第一、在第26E條的範圍下，一個人在同一時間只會有一個主要居住地方；第二、不同個案需以個別事實作判斷和裁決，而本個案不應被視為推翻一般情況下的概括原則，即：在一般情況下，丈夫與妻子應只有一個相同的主要居住地方；第三、即使事實上丈夫與妻子各自擁有不同主要居住地方，由於雙方並非同住配偶，其中一方亦不能於第26F(1)條下，提名其配偶提出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申索。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108/02, IRBRD, vol 18, 45
D8/04, IRBRD, vol 19, 111

納稅人由其丈夫代表出席聆訊。

陳慧蓮、陳敏安及王慧敏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 2003/04 至 2007/08 課稅年度薪俸稅的補加評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稅。署理稅務局副局長於 2009 年 6 月 19 日發出決定書，裁定上訴人反對無效，並：

- (a) 維持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稅單號碼為 X-XXXXXXXX-XX-X，2003/04 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通知書上所顯示，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100,000 元及補加應繳稅款 18,500 元。
- (b) 維持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稅單號碼為 X-XXXXXXXX-XX-X，2004/05 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通知書上所顯示，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84,462 元及補加應繳稅款 16,893 元。
- (c) 將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稅單號碼為 X-XXXXXXXX-XX-X，2005/06 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通知書上所顯示，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50,000 元及補加應繳稅款 10,000 元，增加至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100,000 元及補加應繳稅款 20,000 元。
- (d) 將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稅單號碼為 X-XXXXXXXX-XX-X，2006/07 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通知書上所顯示，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50,000 元及補加應繳稅款 6,378 元，增加至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100,000 元及補加應繳稅款 15,878 元。
- (e) 維持 2009 年 1 月 5 日發出，稅單號碼為 X-XXXXXXXX-XX-X，2007/08 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通知書上所顯示，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100,000 元及補加應繳稅款 9,301 元。

2. 有關上訴通知書，由上訴人丈夫 A 先生以納稅人身份簽署出具，聆訊中稅務局局長代表未有就此提出反對或質詢。

3. 上訴人選擇缺席聆訊，亦沒有提供其他書面證供，只由其丈夫 A 先生代為陳詞。雖然本委員會曾考慮另擇時間，以便上訴人能出席聆訊，惟鑒於 A 先生表示，上訴人親屬剛有喪事，而且工作繁忙，身心俱疲，難有足夠心力應付聆訊，更因為這稅務糾紛而影響心情，一度表示放棄上訴，A 先生更於回應稅務局局長代表書面陳詞時表示，若上訴人當日出席聆訊，將因對方若干措詞而感到難受云云，本委員會無意強人所難，只有作罷。

4. 本委員會亦有詢問 A 先生會否宣誓作證，並解釋作證與陳詞的分別，A 先生表示只作陳詞。

有關事實

5. 就上述決定書所載的決定所據事實，本委員會向上訴人代表查核，上訴人代表沒有提出任何爭議。因此，本委員會裁定與本上訴案的有關事實如下：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1) 上訴人在有關期間（即 2003/04 至 2007/08 課稅年度），受僱於 B 中學，並自 2003 年 3 月 15 日起，獲校方安排，編配入住 C 宿舍。
- (2) 上訴人與丈夫 A 先生，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於 1995 年 5 月 23 日，以 4,495,200 元，購入 D 物業。他們以 D 物業為抵押，從 E 銀行取得樓宇按揭貸款 3,080,000 元（下稱「E 貸款」），以支付部份樓價。
- (3) 上訴人與 A 先生於 1996 年 11 月 19 日，再次以 D 物業作抵押，向 F 公司取得按揭貸款 3,200,000 元（下稱「F 貸款」），並以其中部份款項，全數償還 E 貸款的餘額 3,007,428 元。
- (4) B 中學就上訴人提交 2002/03 至 2007/08 課稅年度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中，申報上訴人的住址是 C 宿舍。
- (5) 上訴人於 2003 年 5 月 6 日簽署 2002/03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其中申報把其住址更改為 C 宿舍，上訴人在其後的 2003/04 至 2007/08 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內，均沒有通知稅務局再度更改住址。
- (6) 上訴人在其 2003/04 至 2007/08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資料如下：

(a) 薪俸入息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入息	<u>674,874元</u>	<u>684,600元</u>	<u>681,180元</u>	<u>681,180元</u>	<u>714,960元</u>
由僱主提供的居所					
物業地點	C 宿舍	C 宿舍	C 宿舍	C 宿舍	C 宿舍
本人付給僱主的租金	<u>39,000元</u>	<u>39,000元</u>	<u>39,000元</u>	<u>39,000元</u>	<u>39,000元</u>

(b) 利息扣除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物業地點	D 物業	D 物業	D 物業	D 物業	D 物業
本人所佔業權	50%	50%	50%	50%	50%
本人所佔已付的居所 貸款利息數額	89,382元	42,231元	57,762元	61,835元	61,398元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 扣除的居所貸款利息 數額	89,382元	42,231元	57,762元	61,835元	61,398元
本人全年以上述物業	是	是	是	是	是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作居所用途

(c) 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

姓名	G女士	H女士
關係	母	母
出生日期	1928年4月	1932年10月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		
2003/04課稅年度	[沒有填寫]	[沒有填寫]
2004/05至2007/08課稅年度	至少6個月同住	至少6個月同住
本人或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12,000元的金錢作生活費	是	是

(7) 於不同日期，評稅主任向上訴人作出下列 2003/04 至 2007/08 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元	元	元	元	元
入息	691,620	684,600	681,180	681,180	714,960
加：獲提供居所的租值	<u>28,487</u>	<u>29,460</u>	<u>29,118</u>	<u>29,118</u>	<u>32,496</u>
應評稅入息總額	720,107	714,060	710,298	710,298	747,456
減：慈善捐款	400	100	-	-	-
居所貸款利息	<u>100,000</u>	<u>84,462</u>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入息淨額	619,707	629,498	610,298	610,298	647,456
減：已婚人士免稅額	208,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子女免稅額	60,000	60,000	80,000	80,000	100,000
供養父母免稅額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201,707</u>	<u>219,498</u>	<u>180,298</u>	<u>180,298</u>	<u>197,456</u>
應繳稅款	<u>26,590</u>	<u>33,099</u>	<u>25,295</u>	<u>11,878</u>	<u>5,766</u>

評稅主任附註

所批准的扣除項目，有待覆核。

(8) 就評稅主任覆核其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申請，上訴人作出以下的聲稱：

「……本人原居於〔D物業〕，面積約九百尺，三房間隔。為方便工作，本人的僱主：B中學為本人提供了宿舍—〔C宿舍〕，由於該

單位只是一臨時居所（若本人離職必須遷出及須每兩年續租約），而且單位面積比本人之居所細小，只有兩個房間，約六百尺。故本人雖在學校居住，但仍保留〔D物業〕，並沒有將其出租，本人之婆婆仍居於〔D物業〕，本人、外子及子女每星期均有探訪及照顧她。簡言之，本人及家人同時擁有兩個居所。」

- (9) 根據上訴人以上的回覆，評稅主任認為D物業並非上訴人與A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上訴人不應就F貸款獲給予任何居所貸款利息扣減。故此，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以下2003/04至2007/08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

	<u>2003/04</u>	<u>2004/05</u>	<u>2005/06</u>	<u>2006/07</u>	<u>2007/08</u>
	元	元	元	元	元
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u>100,000</u>	<u>84,462</u>	<u>50,000</u>	<u>50,000</u>	<u>100,000</u>
補加應繳稅款	<u>18,500</u>	<u>16,893</u>	<u>10,000</u>	<u>6,378</u>	<u>9,301</u>

- (10) 上訴人反對上述補加評稅，理由如下：

- (a) 「……本人與家人一直以〔D物業〕作我們家庭的永久居所。本人丈夫……自1998年於澳門工作，故此經常來回於港澳兩地，每逢週五至週日和公眾假期均會回港於〔D物業〕與我們〔居住〕。本人亦同樣除了在校上課期間在學校居住外，同時也一定會於週五至週日及假期在〔D物業〕居住共聚天倫。」
- (b) 「本人因在校擔任輔導主任及科主任職務，工作繁重，經常工作至晚上。本人的僱主：[B中學]於03年起為本人提供宿舍—〔C宿舍〕，為方便工作和節省交通時間，本人接納校方善意邀請。然而〔C宿舍〕純粹只是一個職員宿舍。」

- (11) 評稅主任認為D物業並非上訴人與A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因此D物業申索的居所貸款利息，不能獲得扣除。評稅主任建議上訴人撤回反對。

- (12) 上訴人拒絕撤回反對，並作出以下聲稱：

- (a) 上訴人與家人一直以來確實居住於D物業，及視D物業為「主要居住地方」及「家」。
- (b) 「本人與家人都十分希望能天天相聚共渡天倫，可惜礙於糊口奔波迫不得已才間中於宿舍作寢。在香港工作的人士相信許多也需要每天花上十多小時在外工作甚至寄宿等。我與配偶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都是熱愛家庭，大家都有放下工作便即回家的習慣，況且家中仍有八十高齡的母親〔G女士〕尚待照顧。」

(13) 上訴人以下列的計算方法，支持她與家人大多數時間在D物業居住的聲稱：

- a. 每年95天學校假期（暑假、農曆年假、公眾假期和學校假期）
- b. 每週3.5天（週四下午、週五至週日晚至週一早上）回家團聚
- c. 每年365天 - 95天 = 270天（38.6週）；38.6週 x 每週3.5天 = 135天
- d. $(95+135) \text{天} / 365 \text{天} = 63\%$ ；全年平均有230天即63%的時間是本人與家人同住於〔D物業〕內。〔D物業〕絕對是我們的主要居住地方。我與配偶〔A先生〕是應該獲得〔D物業〕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權利。」

(14) 上訴人就其關於D物業的聲稱，向評稅主任提供以下文件：

(a) 電力公司發給上訴人的賬單：

<u>賬單日期</u>	<u>期間（課稅年度）</u>
16-5-2003	14-4-2003至16-5-2003 (2003/04)
16-6-2003	16-5-2003至16-6-2003 (2003/04)
15-3-2007	13-2-2007至15-3-2007 (2006/07)
14-6-2007	16-5-2007至14-6-2007 (2007/08)
15-8-2007	17-7-2007至15-8-2007 (2007/08)
12-9-2008	14-8-2008至12-9-2008 (2008/09)
16-10-2008	12-9-2008至16-10-2008 (2008/09)
15-12-2008	14-11-2008至15-12-2008 (2008/09)

(b) 石油氣公司發給上訴人的賬單：

<u>賬單日期</u>	<u>期間（課稅年度）</u>
4-6-2007	4-5-2007至4-6-2007 (2007/08)
4-9-2007	2-8-2007至1-9-2007 (2007/08)
4-11-2008	4-10-2008至4-11-2008 (2008/09)
4-12-2008	4-11-2008至4-12-2008 (2008/09)
4-1-2009	4-12-2008至2-1-2009 (2008/09)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 電訊公司於2008年6月13日，發給A先生有關D物業的電話服務確認書。

(d) 電訊公司發給A先生的賬單：

<u>賬單日期</u>	<u>期間 (課稅年度)</u>
26-8-2008	25-8-2008至24-9-2008 (2008/09)
26-11-2008	25-11-2008至24-12-2008 (2008/09)
27-12-2008	25-12.-2008至24-1-2009 (2008/09)
29-1-2009	25-1-2009至24-2-2009 (2008/09)

(e) 水務署發給上訴人的付款通知書：

<u>賬單日期</u>	<u>期間 (課稅年度)</u>
24-10-2008	19-6-2008至20-10-2008 (2008/09)

(f) 保險公司於2007年6月12日，發給A先生的保單價值通知書，顯示A先生的通訊地址為D物業。

(g) D物業管理公司發給上訴人與A先生2009年1月及2月份的管理費戶口結單及收據。

(h) D物業管理公司於2009年2月2日（即2008/09課稅年度內），發給A先生的住戶俱樂部會員月結單。

(i) D物業管理公司發出的智能咭簽收表格，該表格沒有註明發出日期。

(15) 評稅主任獲悉下列事實：

(a) 根據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D物業及C宿舍於相關期間的用電量分別如下：

<u>課稅年度</u>	<u>D物業</u>	<u>用電度數</u>	<u>C宿舍</u>
2003/04	1,300		9,135
2004/05	2,232		9,717
2005/06	2,464		9,709
2006/07	2,343		9,782
2007/08	2,588		9,934

(b) 根據水務署提供的資料，D物業及C宿舍於相關期間的耗水量分別如下：

(2010-11) VOLUME 2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u>課稅年度</u>	<u>耗水量 (立方米)</u>	
	<u>D物業</u>	<u>C宿舍</u>
2003/04	55	248
2004/05	50	204
2005/06	53	163
2006/07	57	244
2007/08	72	226

- (16) 在考慮上訴人的聲稱及有關事實後，評稅主任仍然認為 D 物業不是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在上述情況下，上訴人就 D 物業所申索的居所貸款利息，不獲得扣除。由於在 2005/06 及 2006/07 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未有撤回 A 先生提名上訴人申請扣除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數額，署理稅務局副局長接納評稅主任的建議，修訂該等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如下：

	<u>2005/06</u>	<u>2006/07</u>
	元	元
補加應課稅入息實額	<u>100,000</u>	<u>100,000</u>
補加應繳稅款	<u>20,000</u>	<u>15,878</u>

6. 在呈交本委員會的文件中，有一份 B 中學提供，其與上訴人於 2007 年 9 月 1 日簽訂的「宿舍租用合約 (續約)」，上訴人代表沒有陳詞或舉證提出任何爭議，因此，本委員會接納有關事實，其中相關條文如下：

- (a) 租用日期由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 (b) 租金每月 3,250 元正，每年 9 月 B 中學可調整租金一次。
- (c) B 中學可於三個月前通知上訴人終止租用合約，若上訴人遷離宿舍應於一個月內書面通知 B 中學。
- (d) C 宿舍只供 B 中學在職員工租用，上訴人同意 C 宿舍之租用，是 B 中學提供予僱員的一項附帶福利。
- (e) 上訴人須負擔租用宿舍內的水、電、煤氣費用及內部一般維修費用。

7. A 先生在其陳詞中，作出以下聲稱：

- (a) A 先生前任社會工作者，當時其僱主亦有在工作地點提供住宿。
- (b) A 先生於 1997 年開始探索其職業新路向，並開始合夥經營時裝生

意，搜購各地時裝品牌，1998年正式辭任社工，至2003年間，在澳門建立了共四個分銷點，同年將其母從兄長處接到D物業居住，A先生本人亦經常往返港澳兩地。

- (c) A先生另有一姊於海外定居，旅港時會於酒店居住，但亦會相約到D物業，與母親、兄長等團聚，而A先生父親的靈牌，亦安放於D物業內，讓兒孫供奉。
- (d) A先生聘用一位外傭，負責C宿舍的家務，惟年來每每因外傭不懂節約能源，前後共更替了七位；另有一位兼職，協助打掃D物業及照顧其母親起居。
- (e) A先生喜愛於D物業居住，在購入D物業前，已於區內居住，2008年更多買一單位出租。相反，A先生覺得C宿舍四週環境較嘈雜，晚上難以入睡。
- (f) 上訴人因課程改革而需重新編寫其教授科目的教案，並兼任輔導老師，協助學校社工，故搬進C宿舍，省卻舟車勞累，專心工作及應付更多校務，亦為女兒們提供較能專注溫習的環境。A先生亦表示，其中一位女兒有時不願意到D物業居住。
- (g) D物業為三房單位，主人房設有雙人床，二房設有上下格架床，三房則為母親的耍樂房，客廳中則設有沙發床。當一家四口回D物業居住時，女兒或需於沙發床睡覺。
- (h) 關於D物業與C宿舍用電和耗水量的比較，A先生聲稱因外傭不懂節約，而且C宿舍樓齡較長，並較為殘舊所致。A先生亦提出，數據上D物業在學校假期期間，用電和耗水量均比其他時間多。
- (i) 對於C宿舍是一項附帶福利的說法，A先生指是學校意欲吸引教員肩負更大職責的誘餌而已。

《稅務條例》（下稱《稅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法律原則

- 8. 在稅務局局長代表提出的《稅務條例》條文及相關法律原則中，本委員會認同下列規定及原則適用於本個案。
- 9. 適用《稅務條例》有關規定如下：
 - (a) 第26E條：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及第26F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

(b) 第26E(9)條：

「‘住宅’(dwelling) 指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而—

- (a) 其設計及構造是供全部或部分用作居住用途的；及
- (b) 其應課差餉租值是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0條作個別評估的；

‘居住地方’(place of residence)就有多於一處居住地方的人而言，指其主要居住地方。」

(c) 第26F條：

「(1) 凡—

- (a) 根據第26E條可容許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作出扣除；
- (b)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並無根據本條例而應課稅的入息、物業或利潤，

則該人可提名其同住配偶在該課稅年度就該項扣除提出申索。」

(d) 第68(4)條：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10. 本委員會案例 D108/02, IRBRD, vol 18, 45 對第 26E(9)條有以下闡釋，判詞原文節錄如下：

- ‘15. ...In this regard only limited assistance is derived from the IRO which defines “place of residence” in section 26E(9) as being,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who has more than one place of residence, his “principal residence”. However, the statutory definition does not answer the question as to what use must a person make of a dwelling house for that use to properly be described as his place of residence.

16. *Assistance can be derived from section 26E itself which uses and defines the expression “home loan interest” and there is, therefore, an implication that the concession only applies in relation to a place of residence which is used as a “home”. That would also be consistent with one of the meanings given to the phrase in Words and Phrases, third edition which states that “the residence of a person is by implication that person’s home, where at least he or she has a sleeping apartment or shares one, although merely sleeping on the premises is not conclusive of residence”. The question is essentially one of fact and degree.’*

11. 上述判詞的大意是：第 26E(9)條將「居住地方」一詞，就有多於一處居住地方的人士而言，界定為其「主要居住地方」，可是卻未有解答該人士必須以該住宅作何用途，方可將該物業妥為列作其居住地方。當時的委員會於是參照第 26E 條使用並界定「居所貸款利息」，認為有關寬減只適用於用作「居所」的居住地方，並參考《詞與詞組》（第三版），指出「一名人士的居住地方，本身的含意是指該名人士的居所，至少須有一個屬於他或她的睡房或共用的睡房，惟只在該處所內睡覺並不確切地表示那是他或她的居住地方」，而有關問題基本上是事實和程度的問題。

12. 本委員會案例 D8/04, IRBRD, vol 19, 111 對第 26E(1)條有以下闡釋，判詞中並引用上述委員會案例 D108/02，判詞原文節錄如下：

‘5. *To claim a deduction under section 26E(1), the Flat must not only be a dwelling..., but it must be the Appellant’s sole or primary “place of residence”, and “used” by the Appellant as such... The cases cited by both parties indicate that a “place of residence” means the place where a person normally lives and sleeps... As stated in D108/02... a “place of residence” within section 26E at least implies that the person has a sleeping apartment in the dwelling or shares one.’*

13. 上述判詞的大意是：納稅人若要根據第 26E(1)條申索扣除，有關物業不僅須是住宅，也須是納稅人唯一或主要「居住地方」，並被納稅人「用作」居住用途，而「居住地方」指人通常用來生活起居和睡覺的地方，至少意味着該納稅人在有關物業內，有一個或與人共用一個睡房。

上訴理由

14. 上訴通知書上所列上訴理由，除最後一點外，均以 A 先生的角度出發，概述如下：

(a) 身份符合《稅務條例》

i. A 先生經常來回中港澳，但每週必定回家—即 D 物業數天，

與家人（包括母親、上訴人及女兒）共聚天倫。

- ii. A 先生擁有 D 物業百份之五十的業權，每月由其向信貸銀行供款，願意將扣稅額全部交由上訴人申報。
- iii. A 先生質疑《稅務條例》中會否因納稅人因工作關係，或私人理由未能經常居住於購置居所，便會失去有關扣稅資格。
- iv. A 先生符合第 26E(1)及 26E(9)的條件，因為他一直以 D 物業為其主要居住地方，也視作他的家，他在港外住宿是因工作需要。
- v. A 先生認為上訴人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予稅務局的函件中的陳述（上文第 5(8)段），並不正確，因為 A 先生每週返港時，必先到 D 物業，然後才去 C 宿舍接家人到 D 物業相聚。

(b) 主要居所是 D 物業，C 宿舍是臨時宿舍

- i. 上訴人已提交的文件中，包括 D 物業家居電話、石油氣、電力公司及保險等單據，均證明 D 物業是上訴人與 A 先生的居所，也是一家團聚的地方；並質疑稅務局認為這些單據只能證明 D 物業是通訊地址，而相反報稅表上 C 宿舍則被視為居所地址的理據。
- ii. A 先生與上訴人不曾留存大量雜用單據，其所提供的文件，已足夠證明他們是 D 物業的住客，是 A 先生與上訴人與家人相聚的家，是他們的產業和永久居所。

案情分析

15. 上訴人與其丈夫 A 先生聯權共有 D 物業，並每月繳付物業貸款利息。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中有應課稅入息，故《稅務條例》第 26E(1)條適用於有關上訴人部份的申索；至於 A 先生的部份，因 A 先生在有關課稅年度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則適用條文應為第 26F 條，而第 26F(1)條清楚列明，有關申索除 A 先生需符合第 26E 條規定外，上訴人必須為 A 先生的同住配偶（‘a spouse not living apart’）。

16. 從電力公司及水務署提供的明細，除 2003 年暑期外，D 物業的用量在暑假期間確有增加，雖然 C 宿舍的用量沒有相應減少。A 先生提出 C 宿舍較 D 物業殘舊，保養欠佳，水電額外虛耗，雖不無理由，但亦不能因此否定上訴人同期曾在 C 宿舍居住。如是者，爭議點遂立於 D 物業是否他們的主要居住地方。

17. 上訴人曾提供一些水電、石油氣、電訊及人壽保險單據（上述第 5(14)段

事實)，擬證明 D 物業是上訴人及 A 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然而，委員會接納稅務局局長代表所指，其中部份文件，或則於相關課稅年度後發出，或則沒有註明日期，均不宜被採納為佐證。其他部份雖然是在相關的課稅年度發出，然而，縱然或未至於如稅務局局長代表所指，僅僅顯示上訴人及 A 先生以 D 物業為通訊地址，但論質量，充其量亦不過勉強作為他們確曾於 D 物業居住的佐證而已。事實上，電力公司及石油氣供應商以受供應單位的業權擁有人為帳戶，並將單據寄往該單位，在租戶使用的單位亦時有發生，不能單憑此等單據，便能有效證明業權擁有人同時居住於該物業內。

18. A 先生從華人傳統中「家」的觀念著墨，指出因 D 物業為家人相聚天倫之地，以支持 D 物業就是上訴人和他自己的主要居住地方。然而，就有關法理而言，實屬似是而非。D 物業是否上訴人和 A 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是一個事實和程度的問題，當中要考量的因素，亦不止於上訴人及 A 先生對「家」的觀念和是否以 D 物業為「家」。

19. 就上訴人而言，她聲稱每年平均有 230 天的時間在 D 物業居住。然而，參照及比較有關課稅年度中，D 物業及 C 宿舍兩處地方的水電耗用量，C 宿舍的用量遠高於 D 物業，並不支持上訴人的聲稱。

20. 上訴人聲稱 C 宿舍是由於工作需要而獲提供的，然而，其僱主 B 中學就此提供的宿舍租用合約（續約），卻明言是「提供予僱員的一項附帶福利」。雖然與需要超時工作或跟進學生個案有關連，但卻與因受僱工作上的運作原因而獲編配指定宿舍，顯然有別。A 先生的反駁，在沒有其他佐證和質詢的情況下，難以排除不過是自圓其說罷了。

21. 事實上，B 學校位處 J 道，鄰近 K 邨，離 D 物業不遠，交通亦不至於不便，與一般因工作地點偏遠而就運作原因獲編配指定宿舍不同。再者，本委員會參考 A 先生的陳詞後認為，由 2003 年開始，上訴人及其兩名女兒從 D 物業搬進 C 宿舍，同年 A 先生的母親則遷入 D 物業，A 先生、上訴人及其女兒雖通常（normally）會於週末及假日到 D 物業，與 A 先生的母親一起共聚天倫，但在平日 A 先生在外工作，及上訴人要應付日常教務的日子，A 先生居於外地，而上訴人及其兩名女兒則居於 C 宿舍。所以，雖則上訴人或視 D 物業為長遠的「家」，而且在有關課稅年度中，D 物業內亦有供上訴人睡覺的房間，但不足以支持她的有關申索。本委員會認為，從事實和程度上看，C 宿舍才是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所以有關上訴人部份的申索，並不符合第 26E(1)條的條件。

22. 基於本委員會就上訴人主要居住地方的裁決，就 A 先生的申索部份而言，要符合第 26F 條的規定，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在 D 物業與 C 宿舍之間，若本委員會認為後者才是他的主要居住地方，則 A 先生因不符合第 26E 的規定，以致亦不符合第 26F(1)條的要求；若本委員會認為前者是他的主要居住地方，則因與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不同，上訴人難以符合第 26F(1)條中「同住配偶」的要求。

23. 稅務局局長代表提出，一般情況下，丈夫與妻子只有一個相同的主要居住地方，所以 C 宿舍同時是 A 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然而，從事實及程度上考量，本委員會認為，D 物業才是 A 先生的主要居住地方，因為他每逢返港，多在 D 物業起居，他或間有到 C 宿舍居住，但因環境不合，應屬少數。

24. 至於上訴人與 A 先生是否第 26F(1)條中所指的「同住配偶」，《稅務條例》並未有為「同住配偶」下定義；《稅務條例》第 2(3)條只列明，為施行該條例，丈夫與妻子在以下情形分開居住，則須被當作分開居住（‘living apart’）：

- (a) 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具管轄權的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而分開居住；
- (b) 根據一份妥為簽立的分居契據或任何具有相類似效力的文書而分開居住；或
- (c) 在局長認為很可能是永久分居的情況下分開居住。

25. 上述第 2(3)條是一項「被當作」的條文（‘a “deeming” provision’），並不涵蓋所有「分開居住」的情況與因由。因此，反過來說，不被上述第 2(3)條當作分開居住的，並不一定等於符合第 26F(1)條中「同住配偶」的規定。

26. 再者，第 26F 條乃關乎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的條文，與第 26E 條同出一轍，息息相關，而第 26E(9)條列明，就有多於一處居住地方的人而言，‘居住地方’指其主要居住地方，則第 26F 條所指的「同住配偶」，在這等情況下，應為同住在相同的主要居住地方內。雖然本委員會沒有排除上訴人在有關課稅年度中，曾在 D 物業居住，但既裁定 A 先生與上訴人各有不同的主要居住地方，縱然他們夫妻關係良好，上訴人不符合作為 A 先生在 D 物業的「同住配偶」的要求，故有關 A 先生部份的申索，亦不符合第 26F 條的條件。

27. 本委員會明白稅務局局長代表於上文第 23 段提出的立場和出發點，同時亦留意到現行《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5 號（修訂本）》第 20 段中的相關提述。稅務局認為若非如此，則一對夫婦可能有效地聲稱，由他們個別同時擁有的兩個不同居所均為主要居住地方，以致他們有權就不同物業而同時獲得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就此，本委員會只能表明，第一、在第 26E 條的範圍下，一個人在同一時間只會有一個主要居住地方；第二、不同個案需以個別事實作判斷和裁決，而本個案不應被視為推翻一般情況下的概括原則，即：在一般情況下，丈夫與妻子應只有一個相同的主要居住地方；第三、即使事實上丈夫與妻子各自擁有不同主要居住地方，由於雙方並非同住配偶，其中一方亦不能於第 26F(1)條項下，提名其配偶提出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申索。

結論

28. 經詳細考慮所有證據和雙方陳詞及論點，與及基於上文的分析，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履行《稅務條例》第 68(4)條的舉證責任，證明她與 A 先生同以 D 物業為他們的主要居住地方，故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確定上文第 1 段的各項評稅。